

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部门预决算补充公开说明

一、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补充说明

（一）、机构设置

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机构数 1 个，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，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。

（二）、主要职能

票据领购、核销、发放、管理、监督。

二、2015 年决处三公经费补充说明

2015 年财政局本票据监管中心公务接待费为 602 元，共接待 1 批次，接待人数为 8 人。

清远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